

32/60. 犯罪的预防和控制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许多地区, 犯罪均已增加,

意识到各种形式的犯罪阻碍了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并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重申每一个国家在犯罪预防和控制方面, 有依照其自己的需要和优先次序拟定并执行其国家政策和方案的权利,

认识到在犯罪预防和控制方面, 各会员国互相合作和国际社会多方设法的重要, 以及为了在这一方面达成更大的效果, 联合国各机构有协调行动的必要时,

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十分重要, 筹备工作必须充分进行,

回顾大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关于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控制方面的活动的第 415(V)号决议, 并考虑到从那个时候以来, 联合国内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犯罪预防和控制报告,^①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全面审议犯罪预防和控制的问题, 以期进一步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在这方面的活动, 特别是筹备五年一次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 出版《刑事政策国际评论》, 并于会员国请求时, 提供技术援助;

2. **委托**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负责筹备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工作,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提案其中特别提到此项大会的开会地点和时间、临时议程、出席各方和必要文件的编制;

3. **赞同**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②请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审查该大会的暂行议事规则, 以期使它与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会议和专门会议目前所用的办法相一致, 并请该委员会将订正的议事规则草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①A/32/199.

^②A/CONF.56/10(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V.2及更正), 第 26 段。

4. **又决定**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成员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从具有这方面必要资格和专业或科学知识经所属会员国提名的专家中选出, 任期四年, 其中半数成员每两年选举一次;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任务和长期工作方案的问题, 以期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活动, 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提案。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61. 死刑问题

大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①第三条确认人人有权享有生命,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②第六条也确认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利,

回顾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1396(XIV)号、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 2393(XXIII)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857(XXVI)号 and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11(XXVII)号等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第 934(XXXV)号、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第 1574(L)号、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 1656(LII)号、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 1745(LIV)号 and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 1930(LVIII)号等决议, 均确认联合国继续注意研究死刑问题, 以期促进充分尊重人人享有生命的权利,

关怀到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45(LIV)号决议的规定, 为了编制关于死刑问题一九七五年第一次五年报告^③向各国政府提出的问题单只有三十二个国家的政府提出答复,

关怀地注意到虽然秘书长在关于死刑问题的一九七五年第一次五年报告中提到了有限度的进步, 但限

^①第 217A(III)号决议。

^②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③E/5616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